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83005
聯絡人：杜國正
電 話：(02)77366007

電
子
公
文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臺總(二)字第10002275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附件1、附件2 (0227514A00_ATTCH1.pdf、
0227514A00_ATTCH2.doc、0227514A00_ATTCH3.doc，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內政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Q&A」資料乙份，請作為辦理相關採
購作業之參考應用。對於前開資料如有疑義，請逕向該辦
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洽詢，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0年10月13日臺內總字第1000242247號函辦
理。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含中部辦公室所屬)

副本：張妹治委員、謝盈慧委員、梁靜媛委員、張政宏委員、鄭瓊玲委員、謝志偉委
員、紀美燕委員、汪清雨委員、王麗鳳委員、李穎昀委員、林鈴娟委員、楊美
秋委員、柯慶昆委員、劉炳光委員、江武雄委員、邱奕聖委員、黃仁宏委員、
顏寶龍委員、蔡國龍委員、林文鎮委員、楊黎熙委員、吳明峰委員、廖偉智委
員、陳長桂委員、本部中部辦公室、會計處、政風處、採購稽核小組、總務司1
科、總務司2科(均含附件)

100/12/20
15:29:52

擬：

將本案來文及附件掃描上傳文件公告系
統，俾供本校各單位採購身心障礙福利
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廠所提供之物品與服
務時，參考運用並遵照辦理。

組員陳惠珍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組員朱柏勳

採購組紀美燕
代理組紀美燕

教授兼總務長劉家男

第1頁 共1頁

100.12.22

100年12月20日暨收文總字第

1000016002

代
行
爲

教授兼總務長劉家男

100.12.22

5309-1105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書函

地址：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洪薪育
電話：(02)23565495
傳真：(02)23976874
電子信箱：moil428@moi.gov.tw

受文者：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內總字第10002422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020D0081357-1.doc、10020D0081357-2.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增進各機關稽核小組機核績效，囑請加強稽核小組間橫向溝通協調，茲檢送本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Q&A」資料乙份（如附件1），請留供辦理稽核作業時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9年5月31日工程稽字第09900217050號函辦理。
- 二、查審計部查核97年度各級政府辦理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廠生產物品及提供服務之相關採購案件列有多項缺失事項（如附件2），特檢送本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Q&A」，俾供辦理相關採購案件之稽核作業時參考應用。
- 三、旨揭資料已置於內政部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http://ptp.moi.gov.tw/web2.0/index.php>）提供下載。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各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各直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各縣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副本：本部採購稽核小組(含附件)

100/12/13
10:45:48

審計部查核各級政府優先採購身心障礙廠商生產物品及提供服務缺失事項一覽表

查核項目	缺失事項	發生件數	發生比率	相關法令規定
向內政部填報採購成果情形	●採購金額填報不實(如計算錯誤、填報金額並非決標或結算金額、重複填列等)(註1)。	19	34% (註2)	●行政作業疏失
	●採購標的及得標廠商，並非內政部指定之優先採購項目或非屬政府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申報時仍將標案金額計入直接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採購之金額。	1	2%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條、第3條第1、2、4項
	●採購案招標文件未訂有優先採購相關規定，卻仍將其金額計入由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承包或分包之年度累計金額。	5	9%	●本辦法第4條、第5條第1款、第2款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件，不適用優先採購規定，卻仍將其金額計入由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承包或分包之年度累計金額。	3	5%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69條、本辦法第3條第6項
	●契約並未載明預計分包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之項目及金額，或雖有載明但實際未全數執行等，仍將其金額計入由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承包或分包之年度累計金額。	2	4%	●本辦法第5條第3款
	●當年度尚有採購「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廠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第3條第1項、第2項所定物品及服務項目，卻未覈實填報，肇致填報金額(採購比率之母數金額)低於實際採購金額，影響採購比率之正確性。	17	30%	●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5款
	●採購結果未於年度開始6個月內彙送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公告。	4	7%	●本辦法8條第1項
採購作業辦理情形	●以公告方式辦理優先採購者，其招標文件未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之意旨及決標方式，或其方式不符規定。	17	22% (註3)	●本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1、2款
	●以公告方式辦理優先採購者，身心障礙廠商報價未進入底價，仍不當洽其減價至底價後優先決標。	3	4%	●本辦法第4條第2項第1、2款
	●訂定底價未考量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廠營運成本之因素，不當影響其得標機會。	2	3%	●本辦法第2條第2項
	●義務採購單位於採購時，未查驗投標身心障	1	1%	●本辦法第7條

查核項目	缺失事項	發生件數	發生比率	相關法令規定
採購作業辦理情形	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廠商之相關證明文件	9	11%	●工程會 93 年 4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09300154110 號函、95 年 10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78810 號函
	●對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具有履約能力之採購，招標文件未妥為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仍要求其檢附無法申請核發之證件，不當限制其投標機會(如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公會會員證等)。	4	5%	●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第 3 條第 6 款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招標文件不當訂定優先決標之規定，或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廠商	3	4%	●本辦法第 6 條第 1、2 項規定
	●契約未依規定載明違規供應或冒用身心障礙廠商名義之處理措施。	3	4%	●本辦法、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投標須知列載優先採購法令名稱有誤、採行限制性招標未依規定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等缺失。			

註 1：依「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廠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比率指義務採購單位採購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定物品及服務項目，由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承包或分包之年度金額(分子)累計占該單位年度採購該物品及服務項目金額(分母)之比率。本項填報金額係指計算採購比率之分子或分母金額。

註 2：本查核項目發生比率係以審計部調查 56 個義務採購單位為母數。

註 3：本查核項目發生比率係以審計部調查採購件數 79 件為母數。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

Q&A

一、本辦法所稱「義務採購單位」是指那些單位？

A：參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條文內容，所稱「義務採購單位」是指：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補助金額占該次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者）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

二、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比率」，及比率 5% 是如何計算？

A：比率是指義務採購單位全年度採購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物品及服務項目之總金額為分母，其中向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採購之金額為分子，其相除所得之百分比為比率，例如：如果貴單位全年採購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物品及服務項目之總金額為 100 萬，那麼向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採購之總金額就不能低於 5 萬元，除非有正當理由。但要注意的是，5 % 是由總額來計算，而非每一筆採購案都要切割 5% 來購買身障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的物品或服務，那太麻煩了！

三、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物品及服務項目是否還有細項？有生產或提供服務的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有那些？

A：您可以在雅虎首頁搜尋欄鍵「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資料下載區就可以查詢物品及服務項目的細項，快速查詢區查詢有生產或提供服務的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四、按照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的規定，一定金額 100 萬元以下才要優先採購，如超過 100 萬元以上，是否就可以不必優先採購？

A：是的，但問題是本辦法所規定的比率，是以該單位全年度採購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物品及服務項目總金額來計算分母，所以，貴單位如果所有標案都在 100 萬元以上，還是有須達成 5%比率的壓力，所以，建議貴單位可以依第 5 條第 3 項，採分包方式達成 5%比率。

五、既然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物品及服務項目的採購，即使在 100 萬元以上金額也要計入分母，也就是都要採購，為何還要分一定金額 100 萬以下優先採購？

A：這是配合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規定及政府機關採購實務，將一定金額訂在 100 萬元以下，除方便機關採選擇性或限性招標外，亦符合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 69 條強制優先採購意旨，因此，若義務採購單位 100 萬元以下標案採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以公告方式辦理招標，若招標公告無載明優先決予機構團體文字，就不適用第 5 條第 2 項已完成優先採購。

六、如果依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以公開方式招標，並採用第 2 項各款優先決標給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有無條件限制？

A：若標案係屬於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物品及服務項目的採購，依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招標，優先決標條件須在合理價格（指訂有底價且合於底價以內）及一定金額以下（100 萬元），即參與投標身心障礙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標價須在底價以內始有優先決標權利，若非底價以內將無優先決標權：

（一）例如：標案 100 萬元以下清潔服務案，底價 80 萬元，招標文件並載明依第 4 條規定優先決標身心障礙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參與投標計有 1 家

身心障礙機構、1 家為一般廠商，開標後一般廠商標價為 78 萬元；身心障礙機構標價 79 萬元，依第 4 條決標規定義務採購單位得洽身心障礙機構減價至最低標之標價決標。

(二) 標案 100 萬元以下印刷案，底價 70 萬元，招標文件並載明依第 4 條規定優先決標身心障礙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為，參與投標計有 1 家身心障礙機構、1 家為一般廠商，開標後一般廠商標價為 68 萬元；身心障礙機構標價 79 萬元，因身心障礙機構標價未在合理價格以內即 70 萬元以內，不符合第 4 條規定，標價須在底價以內始有優先決標權利，若非底價以內將無優先決標權，因此本案標案應由一般廠商得標。上開並符合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已完成優先採購得將該筆金額列計優先採購金額。

七、如果依第 5 條第 3 項，採分包方式取得 5% 比例，是由主辦單位與身障機構或團體簽約，還是由得標廠商與機構團體簽約？

A：若依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採分包方式，當然由得標廠商與身障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簽約，但為避免廠商違規，可要求廠商就內政部於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所公告之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選擇適當之機構或團體分包簽約（義務採購單位得代廠商至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公告），但如無法覓得適當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分包，而有正當理由，如公告之資料可資佐證，則當次分包金額亦可列計已完成優先採購。

八、有關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以公開方式招標，但須採第 2 項各款優先決標給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是否有牴觸政府採購法相關的規定？

A：不會，因為本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以公開方式招標，而須採第 2 項各款優先決標給機構或團體，是參照「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第 12 條、第 13 條定訂定的，且本條文在訂定時，亦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派員出席指導，因此，並不會牴觸政府採購法相關的規定。

九、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公告方式」？

A：所謂「公告方式」，是指將訊息以張貼方式或刊登於平面、電子或網際網路方式告知不特定對象。私立學校將採購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物品或服務招標案件公告刊登於學校網頁，當然符合上述所稱「公告方式」。

十、若採購項目符合本辦法辦規優先採購，但又符合「原住民族工作權益保障法」規定時，究應依何者辦理？

A：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98 年 8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364970 號函示略以，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條文前段所述，針對原住民地區該法僅有決標適格（承包對象資格是否為原住民）問題，並無法令競合及優先適用之問題，除非原住民無法承包情況下，乃採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優先採購。

十一、有關第五條第三項所稱分包，如果得標廠商以進用身心障礙者至公司工作，是否算已達成分包？

A：不算，因為本辦法所定享有被優先採購的對象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團體，而非個人。

十二、由身心障礙者個人所開設的公司或進用身心障礙者是否亦屬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

A：身心障礙者個人所開設的公司或進用身心障礙者並不屬於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3 款所定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十三、依本辦法第 7 條規定，某機關邀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議價時，該機構因係地方政府委託辦理之庇護工場，並未立案，僅出示其母基金會之立案證書，是否可做為該機構之證明文件？又政府委託之庇護工場應有何證明文件？

A：

1. 所謂政府委託辦理之機構，即為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公設民營機構，公設民營機構因接受委託對象即為合法立案之基金會或法人單位，故依規定無須再辦理立案，而採簽訂委託契約方式辦理，故若出示母基金會（法人）立案證書或委託契約書，均可視為合法之證明文件。
2. 但部分委託契約書中，公設民營機構名稱與其母基金會名稱不同時，即難以證明為母基金會所承辦之機構，易造成認定上之困擾，建議函請委託之地方政府協助認定。

十四、貴部公告之機構團體是否為中信局共同供應契約之供貨廠商？若本機關為共同供應契約之適用機關，如何執行本辦法優先採購？

A：

1. 就目前而言，本部所公布之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尚無與中信局簽訂為共同供應契約供貨之廠商，惟鑑於本辦法之施行，可以預見，未來身心障礙庇護工場因應市場擴大，將逐漸擴充產能及增進產品品質，在達到一定規模時，應會參與中信局之共同供應契約之供貨廠商。
2. 至於適用共同供應契約之機關，可衡酌是否已達成優先採購規定之比例，選擇採用共同供應契約供貨，或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敘明理由通知訂約機關免利用共同供應契約後，依本辦法辦理優先採購。

十五、已完成優先採購之金額如何統計，又如何知道本機關已達成規定之採購比例？

A：本部已委託某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開發一套管理系統，亦即優先採購服務平台，將加掛於本部網站，義務採購單位除可將採購訊息刊登在該平台公告欄，亦可將每次完成優先採購之金額、供應之機構團體及採購物品或服務項目登入，系統將自動加總，俟次年1月本部發函請各單位統計全年採購第3條第1項第2項物品及服務項目總金額，並請自行去系統登入，系統會自動計算比例，各單位即可瞭解是否達成規定之採購比例。

十六、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登錄義務採購單位向非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採購，但符合第5條各項規定時，須提出何種佐證資料？

A：可包括下列幾項：

1. 政府採購網招標公告
2. 開標紀錄
3. 決標或議（比）價紀錄
4. 邀標函件及回函
5. 報價單
6. 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公告資料
7. 其他足以認定無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參加投標或決標之文件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
相關條文釋義彙整

一、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辦理限制性招標，就社團
法人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性質是否相符案。

受文者：行政院主計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社字第 0960014415 號

主旨：有關 貴處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辦理限制
性招標，就社團法人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性質是否相
符？請本部表示意見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 96 年 8 月 23 日處愛一字第 0960004895B 號函。
- 二、依據人民團體法第 11 條「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後，
得依法向該管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基此，法院
係人民團體之法人登記主管機關，惟人民團體須先經主管機
關許可立案後，始得另行審酌需要向該管法院辦理法人登記。
- 三、至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說明如
下：

（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係指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2

條、第 63 條許可設立或之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業務之機構，上開設立且須符合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辦理，而申請設立之要件、設施、人員配置、程序等須符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及獎助查核辦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等相關規定。包含：

- 1、公立或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2、財團法人附設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3、公益社團法人附設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4、非以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設立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5、小型設立（不對外募捐、不接受補助及不享受租稅減免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二）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指依法立案，其章程明定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業務之財團法人（例如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或社團法人（例如社團法人嘉義縣智障者家長協會）。

（三）社團法人係以人為組織基礎，財團法人係以財產為組織基礎（依據前司法行政部 64 年 1 月 27 日六十四函民字第○○八一五號函），綜上，社團法人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屬性及法源依據並未相同。

二、「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列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如何區分及認定案。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社字第 0970716269 號

主旨：貴部函為所屬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列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如何區分及認定，請本部表示意見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部 97 年 11 月 20 日交總字第 0970055963 號函。

二、查「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訂定，本辦法第 2 條所列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皆係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設立，惟本辦法第 3 條規定，前 2 項所定物品之生產及服務之提供，應由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之身心障礙者為之，身心障礙者並應參與生產或服務流程。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不

得以進貨轉售方式販售物品，並應達到量產及持續提供服務，且其品質須符合採購單位要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規定，定期審核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增列或更新之物品及服務項目，公告於本機關網站及彙送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合先敘明。

三、綜上，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設立之機構或庇護工場，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且章程明定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業務之團體如提供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物品或服務，且經主管機關審核公告之單位即符採購對象。

四、貴部所屬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若執行上有認定之疑義，依據本辦法第 7 條規定，有關義務採購單位於採購時應查驗機構、團體、庇護工場相關證明文件；必要時，得向主管機關查證，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五、至建議將符合本辦法之身心障礙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發給證明文件並得以此文件投標乙節，查本部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公告之單位，係依據本辦法審核通過之單位，且該系統業已提供義務採購單位查詢之需求，相較核給證明文件，更具時效性，本案仍維持現行方式為宜。

三、「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疑義案。

受文者：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社字第 0980717727 號

主旨：貴單位於 97 年 12 月 16 日政府採購業務座談會提出有關「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2 月 12 日政座字第 09800014661 號函副本暨 98 年 2 月 19 日政座字第 09800058550 號函移文單辦理。

二、有關「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列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如何區分及認定之疑義，查本部業於 97 年 12 月 11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70716269 號函復在案(如附件)。

三、辦理優先採購案時，如遇一般廠商與身障團體同時投標，一般廠商之標價又低於底價 80%時，依據本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非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

合招標文件最低標之決標原則者，如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僅一家者，義務採購單位得洽該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減價至最低標之標價決標；．．。」故一般廠商之標價低於底價80%時，義務採購單位得洽該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是否同意減價至最低標價。